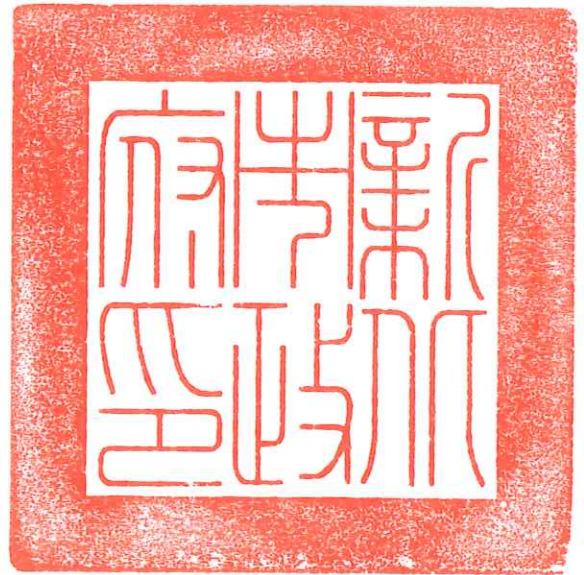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81177472號  
附件：用地範圍圖、公益性與必要性說明  
資料



主旨：興辦「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樑墩柱（編號P8-19）施作工程」  
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準用同條例第10條規定及大眾捷運法  
第6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交通事業。
- 三、事由：說明「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樑墩柱（編號P8-19）施作工程」之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四、工程位置：詳見用地範圍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安和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現場適當地點供民眾閱覽。
- 五、會議時間：民國108年7月10日(三)下午3點。
- 六、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67號)。
- 七、公告期間：民國108年7月2日至7月10日止。



- 八、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他用地資訊。
- 九、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侯友宜

